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朝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朝政竊盜，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接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時間，竊取同一被害人之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行為及情緒控管未能與一般人同視，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復已歸還被害人，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輕微，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如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均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39825號第41
04 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
07 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譚系媛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 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26 113年度偵字第39825號

27 被 告 洪朝政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
02 派， 已終止委任）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洪朝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07 定，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徒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8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09 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
10 ○○區○○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機台主吳靜宜所
11 有擺放在機台上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隨即逃逸離
12 去。嗣吳靜宜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13 並通知洪朝政到場說明，洪朝政主動交付附表所示商品予警
14 查扣（業已發還吳靜宜領回），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吳靜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洪朝政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18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靜宜於警詢
19 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 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21 份及扣案贓物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4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
27 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
28 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犯本
29 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
30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
02 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因
03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
04 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蕭擁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顏品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當事人注意事項：

2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9 明。

30 附表：

31

編號	行竊時間	失竊商品	價值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113年6月13日 1時43分許	鬼滅之刃公仔1個	600元
2	113年6月14日 0時33分許	①鬼滅之刃杯子1個 ②充電線1條 ③收音機1台	①400元 ②400元 ③600元